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78,000,000港元10%擔保債券
及總值31,200,000港元的可分割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總本金額78,000,000港元的債券及總值31,2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為債券本金額的100%，而認購人亦同意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毋須任何代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gent Holdings將於結束時通過簽署股份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抵押資產抵押予抵押代理，作為本公司就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持續抵押。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認購協議—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債券、認股權證及股份押記的詳情詳細載述於下文「債券的主要條款」、「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押記」三節。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債券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 僅供識別

- (v) 於結束日期(1)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陳述及保證須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2)本公司已履行表明須於當日或之前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及(3)本公司須就符合第(1)及(2)項向認購人送交一份證書；及
- (vi) 於結束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事項，而認購人認為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就債券及認購股證承擔的責任將告解除及撤銷。認購人可酌情豁免符合以上全部或任何條件。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載有其他條款，惟認購人可在（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情況下，於支付代價前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協議：

- (i) 如認購人發現本公司任何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陳述或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及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又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如國家或國際的金融、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轉變或任何事態發展而引致潛在轉變；
- (iii) 倘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對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性禁制；
- (iv) 倘爆發敵對情況、恐怖活動或情況升級；或
- (v) 倘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聯交所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按上市規則規定發表須審批的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結束

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相近日子結束。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gent Holdings將於結束時通過簽署股份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抵押資產抵押予抵押代理，作為本公司就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持續抵押。

有關債券、認股權證及股份押記的詳情詳細載述於下文「債券的主要條款」、「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押記」三節。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債券的總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6,000,000港元。

利息

債券將按年利率10厘就債券的本金額計息。利息將每半年累積支付。於下列情況下，各份債券將停止計息：(i)倘債券的贖回款項及應計利息已不可撤回地存放於債券持有人，則於有關債券已悉數償還、購買及註銷或贖回時停止計息；及(ii)於有關債券贖回當日停止計息。

倘本公司於債券任何有關金額到期及應繳時無法支付，逾期金額應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

到期日

發行債券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後，在債券發行日期後18個月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倘僅贖回部分債券，有關贖回應按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的比例向其支付有關金額。

「提早贖回金額」指就每份債券而言，其本金額（每份6,000,000港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加上溢價金額（「溢價」），而：

溢價 = 1,800,000港元 - 每份債券所收取的全部利息 - 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本公司贖回或購買的債券將予以註銷。

債券持有人贖回及違約事項

任何債券持有人以向本公司發出購買通知（定義見下文）的方式作出選擇時，以及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須按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額100%加上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於認沽日（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i) 管理層變動；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5%；或
- (iii)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重大違反債券或股份押記的條款及條件或發生任何違約事項。

債券持有人須於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購買通知**」）以行使上述權利。「**認沽日**」為發出購買通知當日之後第30日。

債券亦規定，倘出現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的若干違約事項（「**違約事項**」），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所有未贖回債券須按提早贖回金額即時償還。

以下為違約事項的例子（受（其中包括）若干例外情況及寬限期所規限）：(i)無法就債券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ii)於轉換認股權證後無法交付股份；(iii)無法履行或遵守債券或股份押記的其他重大責任；(iv)本公司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於到期時無法償還其債務；(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拖欠而於其原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須予償還，或有關債務的總金額相當於或超過2,000,000美元；(vi)以扣押方式徵取本公司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任何部分，或就該等物業、資產或收益任何部分執行扣押或提出其他法律程序；(vii)就本公司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被接管或管理作出頒令或通過實際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終止或警告終止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viii)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債券或股份押記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重大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或不切實際；(ix)股份押記產生的擔保權益於法律上不再有效及不再為第一優先，或股份押記並非或停止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x)任何人士為扣查、強制收購或沒收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使之收歸國有採取任何行動；及(xi)發生與上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提早贖回金額」指就每份債券而言，其本金額（每份6,000,000港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加上溢價金額（「**溢價**」），而：

溢價 = 1,800,000港元 - 每份債券所收取的全部利息 - 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本公司贖回或購買的債券將予以註銷。

可轉讓性

債券概不得指讓或轉讓(受指讓人或受轉讓人為MC基金者除外)。倘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再為MC基金,則有關債券持有人應將其持有的債券指讓或轉讓予MC基金。

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於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若干停止過戶期間登記債券轉讓。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

本公司就債券的付款責任以股份押記擔保。

契諾及承諾

本公司承諾在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將債務總額對股本比率(定義見下文)維持於1.2倍以下,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就AFEX集團持有的股份、物業或其他資產設置留置權(法律程序下產生者除外)。此外,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並非其目前主營業務的業務,惟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除外(如債券所規定)。

「債務總額對股本比率」指(1)當時的綜合債務總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以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券作為憑證的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債務除外))對(2)股東權益總額。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費用後)將撥作以下用途:(i)業務擴充;(ii)償還銀行貸款;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所涵蓋的新股份數目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最多將發行及配發56,317,689股新股份（新股份面值總額為5,631,768.9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0%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

認購期

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當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天），並可根據認股權證的規定提早終止。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將為0.554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3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溢價約28.8%。

認購價較：

- (i)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份收市價0.69港元折讓約19.7%；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8港元折讓約18.5%；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68港元折讓約17.1%；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40港元溢價約2.6%；及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65港元溢價約19.1%。

在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可能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則認購價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予以調整：(1)合併或拆細股份；(2)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3)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的文據）；(4)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或授出新股份以供透過認購權認購或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市價90%（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5)倘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本公司發行可兌換證券以換取現金；(6)本公

司按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除外）；及(7)本公司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或可兌換證券（於聯交所購回者除外）。認購價的各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選的獨立商人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證明。

認購價款項必須即時從可供動用的資金或根據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條款轉讓債券（在此情況下，支付的金額將被視為轉讓的債券本金額）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支付。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出讓或轉讓，而其後僅可向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作出任何相關出讓或轉讓。

在上文所規限下，認股權證可在生效時按相等於1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的總認購價轉讓。

新股份的地位

經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契諾

倘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總額於任何時間相等於或多於6,240,000港元，則本公司承諾在未有事先取得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書面同意（如認股權證所規定）前，惟在本公佈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證券，而該等新股份或證券可按其條款兌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附帶權利，所按價格或總實際代價（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視情況而定）低於本公司對上已刊發財務報表所載列未計扣除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前本集團每股綜合盈利的十二倍，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行使認股權證或現有認股權證或行使獲准根據本契諾發行的證券附帶的兌換權或授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上市

本公司並不會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137,492,563股股份，而該一般授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動用。

董事知悉，對認購價進行任何下調均可能導致認購價下跌至違反上市規則第13.36(5)條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的範圍。有鑒於此，董事承諾促使本公司不得訂立導致任何認股權證所規定致使認購價出現任何下調的任何交易（其中包括不時作出的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發行證券、對轉換、交換或認購證券的權利的修訂），致使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

押記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gent Holdings將於結束時通過簽署股份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抵押資產抵押予抵押代理，作為本公司就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持續抵押。

於結束時，抵押資產將由AFEX全部股本組成。AFEX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良多。AFEX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利滿丰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利滿丰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該兩家公司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AFEX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

根據AFEX集團的合併賬目，AFEX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為23,602,000港元，AFEX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5,790,000港元（5,236,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AFEX集團的收益約為55,064,000港元及98,380,000港元。

AFEX集團及本集團若干業績的比較呈列如下：

	AFEX集團 港元	集團 港元	佔本集團的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淨值	23,602,000	277,190,000	8.51%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綜合溢利淨額	29,500,000	69,747,000	42.30%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 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	26,000,000	64,965,000	40.02%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5,790,000	(134,012,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 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5,236,000	(135,219,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營業額	98,380,000	345,552,000	28.47%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營業額	55,064,000	329,745,000	16.70%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現有認股權證及／或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更）獲行使前後，認購人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將如下：

	現時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假設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	假設現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
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178,194,000	22.77%	178,194,000	21.02%	178,194,000	19.71%
何燕琼 (附註1)	200,605,000	25.63%	200,605,000	23.66%	200,605,000	22.19%
何輝強 (附註1)	198,732,000	25.39%	198,732,000	23.44%	198,732,000	21.98%
何燕琼及何輝強的其他家族成員	22,000,000	2.81%	22,000,000	2.59%	22,000,000	2.43%
趙建樂 (附註2)	69,535,817	8.88%	69,535,817	8.20%	69,535,817	7.6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 (即認購人)	49,872,000	6.37%	49,872,000	5.88%	106,189,689	11.74%
NES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47,500,000	6.07%	47,500,000	5.60%	47,500,000	5.25%
其他公眾股東	372,604,000	47.61%	437,854,000	51.64%	437,854,000	48.42%
總計	<u>782,654,817</u>	<u>100%</u>	<u>847,904,817</u>	<u>100%</u>	<u>904,222,506</u>	<u>100%</u>

附註：

- (1) 178,194,000股股份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的股本由何燕琼女士（「何女士」）及何輝強先生（「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何女士及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178,1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何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於22,411,000股股份及20,53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何女士及何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趙建樂先生於69,535,8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股份均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Art-Te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3) 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65,250,000股股份將按初步認購價0.1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現有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在外流通股本可兌換證券」一節。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電腦媒體產品製作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及有關業務及活動。本集團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將約為7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76,00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i)約31,000,000港元用作業務擴充；(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約30,000,000港元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認購價全數以現金（而非透過上文「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認購價」一節所載的轉讓債券）支付，則本集團將可額外籌集約31,2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額外金額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儘管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將對本公司股權構成攤薄影響，惟該項集資活動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同時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亦認為，儘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攤薄，惟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整體上就本集團集資而言為合適舉措，原因為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即時資金，且並無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進一步攤薄。此外，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獲擴大及加強，有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認購協議、債券（包括年利率10厘）、認股權證（將以無代價發行）及抵記AFEX作為債券的抵押的條款及條件均由本集團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集資的其他方法後（如銀行借貸），董事認為，由於大部分銀行均不願意在沒有實際物業抵押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延長龐大金額的長期貸款，因此認購協議、債券（包括年利率10厘及抵記AFEX作為債券的抵押）及認股權證（將以無代價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屬按現行銀行慣例、市場氣氛及當前市場利率下可取得的最佳條款。本集團擁有數個香港工業大廈單位，全部均已抵押予銀行作信貸。就抵記AFEX作為債券付款責任的抵押而言，由於AFEX集團佔本集團大部分業績，因此認購人要求將AFEX押記作抵押。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債券（包括年利率10厘）、認股權證（將以無代價發行）及抵記AFEX作為債券的抵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就發行債券（包括年利率10厘）及認股權證（將以無代價發行）以及抵記AFEX作為債券的抵押訂立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在外流通股本可兌換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證券在外流通：(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有關52,671,766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總認購價8,482,500港元的現有認股權證（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3港元計算與65,250,000股股份相關）。

倘本公司須按低於市價90%（根據現有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的總實際代價發行可兌換證券以換取現金，則現有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價可能須予調整。誠如一間會計師行證明，因發行認股權證而原應作出的調整少於1仙，因此根據現有認股權證的條款，不會就有關認購價作出調整。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在外流通股本可兌換證券。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所用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FEX」	指	AFEX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FEX集團」	指	AFEX及其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的聯屬人士指（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指定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10% 78,000,000港元有抵押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管理層變動」	指	<p>當發生下列情況：</p> <p>(i) 除主要股東以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同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全部股份（已由有關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或</p> <p>(ii) 本集團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集團的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實體</p>
「結束」	指	完成認購協議
「結束日期」	指	完成認購協議當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p>就每份債券而言，其本金額（每份6,000,000港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加上溢價金額（「溢價」），而：</p> <p>溢價 = 1,800,000港元 - 每份債券所收取的全部利息 - 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p>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最多以現金合共17,872,920港元按每股股份0.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37,484,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抵押、抵押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任何形式的質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席何燕琮女士及／或何輝強先生及／或彼等任何直系親屬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以任何彼等及／或彼等任何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有關係信託)及／或任何彼等、彼等任何直系親屬或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及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股份押記、債券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的能力的重大不利影響
「MC基金」	指	Martin Currie Limited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任何基金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代理」	指	就抵押資產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抵押代理
「抵押資產」	指	Ugent Holdings將根據股份押記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的100% AFEX股本、AFEX股息及股份押記所指的其他衍生資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形式為認購人所信納的股份押記，據此，Ugent Holdings通過簽署股份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抵押資產抵押予抵押代理，作為本公司就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持續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認購期」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認購新股份的期間

「認購價」	指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有權收取的每股新股份而應付的款項，即0.554港元（可予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gent Holdings」	指	Ug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的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最多以現金合共31,200,000港元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56,317,689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